

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临政教字〔2022〕176号

2022年临县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2〕7号）文件精神，我县将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同时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作为解决招生入学矛盾问题的治本之策，立足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改革、易地扶贫搬迁、适龄人口流动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小学学校布局、规范小学招生入学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创新办学机制、盘活教师资源，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适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科学划定每所学校招生范围，确保应招尽招，实现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相对就近、划片、免试入学原则。

（二）坚持公民办学校统一时间、统一政策、同步招生原则。

（三）坚持按审核的规模轨制、随机均衡分班、配置教师原则。

（四）坚持报名、录取、分班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规模轨制

所有学校按照县局核定的计划数招生，招生班额不得超过45人，六年内不超50人。

四、报名条件

凡年满六周岁（2016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均具有报名资格。

五、服务范围

（一）城区学校

1. 实验教育集团

（1）实验小学服务区为胜利街、革命街、新民街、安居小区。

(2) 河渠小学服务区为工农街。

(3) 北门小学服务区为北门街。

(4) 东关小学服务区为东关街、东峪沟村。

(5) 东关小学和北门小学同时承担新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学位安置任务。

2. 南关教育集团

(1) 南关小学服务区为新建街、南关街、南塔村。

(2) 南关小学东崧分校服务区为东崧村、新城区。

3. 一中崇文教育集团

(1) 一中附属崇文学校服务区为新城区、前进村、移民区配套文峰幼儿园、文岳幼儿园。

(2) 一中附属胜利坪学校服务区为胜利坪、前进、贺家沟、治花泉、槐树塔、新城区。

4. 四中小学部

四中小学部与南关小学实行多校划片招生，服务区为新建街、南关街、南塔村。

5. 弹性学区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三个弹性学区：

(1) 新建街、南关街、南塔村弹性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可以选择四中小学部、南关小学、南关小学东崧分校以及实验教育集团四所小学。

(2) 新城区弹性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可以选择四中小学部、

南关小学东崋分校、一中附属崇文学校、一中附属胜利坪学校以及实验教育集团四所小学。

(3) 龙泽苑小区、槐树塔移民小区、聚福园小区、河西小区、检察院小区、龙湾临州小区、荣昌小区、吉祥苑小区弹性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可以选择一中附属崇文学校、一中附属胜利坪学校，南关小学、南关小学东崋分校、四中小学部以及实验教育集团四所小学。

6. 城关村户籍

城关村户籍适龄儿童按居住街道纳入服务区学校。

7. 高级中学附属小学、利民学校面向全县招生。其余城区学校（高级中学附属湫水柏林苑学校、柏树沟九年制学校、一中崇文教育集团胜利坪学校、南关小学东崋分校、南关教育集团黄白塔小学校、南关教育集团田家沟小学、前甘泉九年制学校、前麻峪小学）服务区按原划定的区域执行。

8. 2022年启动的高级中学附属小学万安苑分校服务范围为湫水万安苑小区、万安坪村。

(二) 乡村学校

乡村公办学校服务区按原划定的区域执行，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选择就读学校。

(三) 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招收本县适龄残疾儿童。

(四) 留守儿童爱心学校

后麻峪小学、安家庄乡安家庄小学、临县二中附属钟底学校三所留守儿童爱心学校招收适龄留守儿童，同时招收脱贫家庭、特殊家庭、单亲家庭、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适龄儿童。

（五）民办学校

民心学校、丰泽小学、五星学校、启辰小学、惠民小学、大禹衡水启航双语学校等六所民办学校面向全县招生。

六、工作流程

（一）招生宣传

1. 制定方案

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对服务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进行调查摸底，根据县局招生工作要求和学校学位及生源结构情况，于7月30日制定学校详细的《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招生入学工作应急预案》。城区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招生入学工作应急预案》必须由校长把关审核（集团校还需集团校长审核），并于7月30日报临县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复审通过后方可宣传。

2. 公布方案

7月31日，“临县义务教育入学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布《2022年临县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和各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同时通过校园内外张贴、微信、电视、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

3. 预警提示

各城区招生学校8月3日前向家长和社会发布招生入学预警

和招生报名温馨提示，引导家长充分了解 2022 年小学招生入学相关政策和学校招生方案，理性选择填报志愿。

（二）平台报名

1. 报名时间

全县所有公民办小学招生报名时间为 8 月 4 日上午 8 时至 8 日下午 6 时。

2. 报名方式

全县所有公民办小学的招生入学报名工作全部在“临县义务教育入学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入学平台”）上进行。报名有电脑端、手机端和服务点三种方式。

（1）电脑端：登陆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inxian.gov.cn/>），点击“临县义务教育入学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入学报名。

（2）手机端：扫描二维码进入“入学平台”进行报名。



（3）服务点：可以到原就读幼儿园或就近幼儿园，由幼儿园“入学平台”操作员协助进行报名。

3. 填报志愿

适龄儿童经县内幼儿园在“入学平台”录入基本信息的，家

长可直接报名；未录入基本信息的，家长在“入学平台”中自主录入，审核通过后即可报名。

(1) 城区学校（分校、集团校）

①实验教育集团服务区内胜利街、革命街、新民街、安居小区、工农街、北门街的适龄儿童必须报集团内四个志愿，即实验教育集团实验小学、河渠小学、北门小学、东关小学；实验教育集团服务区内东关街、东峪沟村的适龄儿童只能报东关小学一个志愿。

②新建街、南关街、南塔村弹性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必须报南关小学、南关小学东崋分校、四中小学部和实验教育集团四所小学的七个志愿。

③新城区弹性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必须填报一中附属崇文学校、一中附属胜利坪学校、南关小学东崋分校、四中小学部和实验教育集团四所小学八个志愿。

④龙泽苑小区、槐树塔移民小区、聚福园小区、河西小区、检察院小区、龙湾临州小区、荣昌小区、吉祥苑小区弹性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必须填报一中附属崇文学校、一中附属胜利坪学校、南关小学、南关小学东崋分校、四中小学部和实验教育集团四所小学九个志愿。

⑤新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可报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安置学校两个志愿；申请进城就读的农村适龄儿童，在“入学平台”上按窗口提示选择志愿学校。

⑥第一志愿报高级中学附属小学、利民学校、柏树沟九年制学校、一中崇文教育集团胜利坪学校、东岭小学的：在城区上幼儿园的必须同时填报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志愿学校；在农村上幼儿园的必须填报生源地服务区学校。

⑦上传材料须知

适龄儿童填报学校志愿，应按第一志愿学校的要求上传相关报名材料。

（2）乡村学校

报乡村公办学校、留守儿童爱心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适龄儿童只需报一个志愿。

所有报乡村小学的适龄儿童，填报志愿时，“入学平台”会弹出“你是否申请到城区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对话框，如有意向点击“是”，在弹出的志愿栏中选择志愿学校，志愿学校有学位时会先于农村学校录取。

（3）民办学校

第一志愿报惠民小学、民心学校、丰泽小学、启辰小学民办学校的，必须报三个志愿学校。第一志愿报五星学校、大禹衡水启航双语学校农村民办小学的，可只报一个志愿学校。

（三）现场审核（8月9日至13日）

各招生学校在“入学平台”上对学生上传报名材料进行审核，有需现场确认的，通知家长持相关材料原件分时段到学校进行现场审定。

(四) 新生录取 (8月14日至19日)

1. 8月14日：特殊教育学校、留守儿童爱心学校录取

报特殊教育学校、留守儿童爱心学校志愿的，由对应学校全部录取。

2. 8月15日：民办学校录取

民办学校第一志愿报名人数不超招生计划数时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由“入学平台”摇号录取，摇号由校长主持，邀请相关人员参与监督，依据摇号随机产生的顺序号一次性录足。未被录取的学生，“入学平台”依次推送到后续志愿学校窗口；如后续志愿都未被录取，“入学平台”自动派位到就近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不得择校。

3. 8月16日至18日城区学校录取

(1)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录取

①服务范围内房户一致、有大红本房或继承房、户籍(2022年6月30日前办理)的适龄儿童，按所报第一志愿确保录取。

②为了体现教育公平与普惠，第一志愿符合报名条件不能确保安排学位的，按学校招生计划数的10%“入学平台”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

③服务范围内自购(建)房(无房产证、房户不在同一服务范围)、城区租房居住的适龄儿童，按自购(建)房、租房时间顺序排序确定录取名单。

④最后一批次录取时，同等条件人数大于剩余学位数时，学

校在“入学平台”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

(2)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录取

① 第一志愿报名学生全部录取。

② 剩余学位依次在第二志愿及后续志愿中确定录取名单。

③ 最后一批次同等条件报名人数超出剩余学位数时，“入学平台”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直至完成录取计划。

学校录取人数达到招生计划数后，将剩余报名儿童点击退回，“入学平台”自动推送到下一批次志愿学校录取窗口，以此类推，确保安排学位，不得择校。

弹性学区内按房户一致、大红本房或继承房、户籍、自购房（无房产证）报名的适龄儿童，在录取时与服务区内的同类适龄儿童同批次录取。

(3) 新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城区两个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安置学校全部录取。

(4) 申请到城区学校就读的农村适龄儿童录取

申请到城区学校就读的农村适龄儿童，按志愿顺序推送到学校窗口，学校根据剩余学位情况依次录取。城区学校录取后，所报农村学校志愿窗口不再有该生信息。

4.8月19日乡村学校录取

报名人数、类别较多的乡村学校参照城区学校录取批次顺序录取。

5. 因各种原因未报名的，由家长持相关材料到临县小学招生

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就近安排到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五）发放录取通知书（8月20日）

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安排新生体检等入学相关事宜。

（六）教师配置（8月26日）

实验教育集团四所小学、南关教育集团南关小学和东岭分校、一中崇文教育集团一中附属崇文学校和一中附属胜利坪学校，在集团内随机配置教师。8月26日各学校将配置好的教师花名报临县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8月26日所有招生学校将班主任姓名录入“入学平台”，同时可向社会公布教师配置情况，任何学校不得提前公布。

（七）阳光分班（8月27日）

多胞胎学生要求进同一个班就读的，由家长向录取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加注意见后，于8月26日报临县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安排捆绑分班。

8月27日，全县统一阳光随机均衡分班，各学校要提前制定分班方案。分班工作由学校校长组织实施（集团校由集团校长组织实施），分班工作在“入学平台”上进行，邀请相关人员参与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分班结果于8月28日上交县教育局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新生报到入学（8月28日）

全县小学新生持入学通知书报到入学。

（九）注册学籍

新生入学后，由学校学籍管理员按照“入学平台”分班花名册顺序依次进行学生学籍注册，县局学籍管理员对照各学校“入学平台”分班花名册，在学籍系统内进行审核。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治意识

各学校校长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顾全大局、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加强舆论引导，规范宣传报道，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 2022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招生管理

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小学招生入学各项工作，专人负责，强化监督，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应的工作。要严格按照“入学平台”随机分班结果进行入学备案，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违规调整。同时要规范报名入学信息采集，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入学所需材料。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要求学生提供。学生相关信息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三）做好疫情防控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切实做好招生入学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按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相关要求，分类指导学生及家长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招生过程中尽量让家长零跑腿，确需现场审核的，招生学校通知家长分时段持相关材料到指定场所一次性完成；学校要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如家长进校时，要戴口罩、扫场所码、监测体温。

（四）加强控辍保学

校长是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加大控辍保学工作力度，要依据零拒绝、全覆盖入学原则，保证服务区范围内适龄儿童全部接受义务教育。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残疾儿童入学，要教育动员残疾适龄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送轻度残障子女随班就读或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具备随班就读的重度残障儿童由所在服务区学校送教上门，巩固我县残疾儿童100%接受义务教育成果。各学校要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同时要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确保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

（五）规范学籍管理

各学校要充分依托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规范招生秩序，刚性执行招生计划，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切实发挥学

籍管理系统在治理违规择校问题上的基础性、机制性作用。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负第一责任，保证学籍注册名单与录取名单相统一，任何学校不得接收未注册学籍的学生，各学校要定期进行自查自检、规范管理、严格监控，已注册的学生一年内不得转学，不得重复注册学籍。各学校不得招收借读生，不得空挂学籍，严禁人籍分离。

八、严肃追责问责

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社会公平稳定，各学校要制定招生预案，保证不出任何问题。对违反规定出现下列行为的，将按照《关于对违规招生行为的处分办法》对相关责任人和学校校长严肃追责问责。

（一）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的；

（二）违反山西省教育厅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十二条规定”的；

（三）未按《2022年临县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提前违规宣传、登记学生信息、擅自招生的；

（四）未认真落实阳光随机均衡分班的；

（五）民办学校超出招生计划数，不执行摇号招生的；

（六）分班后私自调换老师、学生的；

（七）空挂学籍、人籍分离的；

（八）招生年级班容量超过规定班额的。

九、组织保障

为了加强 2022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领导，确保招生入学工作顺利进行，成立临县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国民

常务副组长：张恒宇

副 组 长：张志华 郭利军 张 博

成 员：各相关股室负责人 各招生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秦林玉



